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312 号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网银行产生的关联交易，按照自愿、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内容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与新网银行发生的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赵青

丁汉青

臧小涵

王玉荣

2023 年 6 月 21 日